附件1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加强依法行政管理，提高行政监督效能，根据郑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2022年度郑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通报与2023年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郑双随机办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计划名称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。

二、抽查事项

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情况、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、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。

三、事项类别

一般检查事项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。

五、检查对象

全市所有注册企业。

六、抽查比例

抽查比例为2%。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一般不超过1次，因专项检查、特殊事件或上级部门要求等情况另行部署的抽查除外。

七、抽查时间

2023年4月30日前，完成检查对象入库；2023年5月20日前，完成抽查任务；2023年6月30日前，完成检查任务，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，统一向社会公示；2023年10月31日前，完成对缴存异常单位的转办和处理。